

立法會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七份技術備忘錄》小組委員會
就著小組委員會收到的意見書作出回應

我們留意到小組委員會收到的13份意見書，普遍認同進一步收緊發電廠的排放上限，以持續改善空氣質素。就意見書內的意見及建議，我們一併作回應如下。

《第七份技術備忘錄》對電費的影響

政府的能源政策是要確保市民享有安全、可靠及價格合理的電力供應，同時盡量減少發電對環境的影響。在訂定減排措施的時候，我們會致力平衡這些政策目標，以香港整體利益為原則，亦會顧及市民的負擔能力。

現時在《管制計劃協議》(《協議》)下設有既定機制，審批電力公司的資本投資和電費建議，及監察電力公司的燃料採購。根據《協議》，電力公司需要定期提交發展計劃予政府審批其資本投資建議。政府在獨立能源顧問的協助下，會從項目需要、時間性及成本等角度對資本投資的建議作出嚴格審核，以避免電力公司過多、過早或作出不必要的資本投資。在審批資本投資建議時，政府會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包括公眾對電費的接受程度、現有機組的運作情況及將來的電力需求等。就電力需求預測方面，電力公司在進行預測時，會綜合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經濟增長預測、人口增長預測、工商業發展、大型基建及配套設施發展、過往電力需求趨勢等，並會考慮不同客戶類別(例如住宅、工商業、政府等)的用電需求，以及政府各項節能政策及措施。政府在評估電力公司對電力需求的預測時亦會參考不同資料，包括由獨立能源顧問及政府經濟顧問分別作出獨立的電力需求預測，以覆核電力公司提供的數據，確保電力公司作出的預測合理。政府每年亦會審核電力公司的電費建議，確保電費維持在合理水平，保障消費者的利益。此外，政府一直致力監察電力公司的燃料採購。在每年進行審核檢討時，政府會查核電力公司有否訂立適當的採購政策和程序。政府亦會在獨立顧問的協助下，詳細審閱長期燃料合約後才予以批准，以確保有關合約符合國際燃料市場的趨勢及慣例。

兩電將各自興建一台新燃氣機組(即港燈的L11號機組及中電的D1號機組)，可讓它們在2022年起達致《第七份技術備忘錄》下建議的排放限額。港燈估計，興建L11號機組所涉的資本總開支約為41

億元，而中電估計D1號機組的資本總開支則約為55億元。由於所增加的資本投資將如何在電費中反映，須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日後燃料成本、資本投資的步伐、營運成本、銷售量，以及電費穩定基金與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的未來變動)，故在現階段未能就兩機組對2022年及之後電費的影響，作出確切評估。但按我們的粗略估算，L11號機組對港燈2018年電費的影響約為0.3%；而D1號機組對中電2018年電費的影響約為0.4%。

政府會繼續在《協議》的框架下嚴謹把關，以香港整體利益為原則，致力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增加天然氣發電

經考慮 2014 年公眾就未來發電燃料組合諮詢表達的意見，我們在 2015 年公布了於 2020 年增加本地燃氣發電比率佔總發電燃料組合約 50% 的目標。為配合應對氣候變化，兩電亦將在 2030 年前進一步逐漸增加使用天然氣及非化石燃料替代大部分燃煤發電。

兩電在過去數年已經與供應商積極探討新增天然氣來源，並研究興建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以加強未來天然氣的穩定供應及提升其採購天然氣的議價能力。政府對任何有助增加天然氣供應及對公眾有利的建議均持開放態度。待有關項目通過環評及兩電提交詳細項目建議後，我們會根據既定機制審核有關建議，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

政府正積極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

政府會以身作則，繼續利用現時市場上已發展成熟的技術，由公營界別率先更廣泛和具規模地應用可再生能源。我們已提高新建學校、政府建築物、公共空間及公園採用可再生能源的目標，並會動用已預留的 2 億元為現有政府建築物、場地及設施設置可再生能源設施。

此外，水務署於 2017 年 2 月在石壁水塘啟用首個浮動太陽能發電系統先導項目，而其在船灣淡水湖的第二個先導項目則會在 2017 年年底開始運作。水務署已聘請顧問檢視先導計劃的技術研究結果，並研究未來在合適的水塘推行更大規模的浮動太陽能發電場的可行

性及發展策略。顧問研究預期於 2017 年年底完成。另一方面，機電工程署已委聘顧問就發展太陽能板發電系統的潛力、障礙和限制進行研究。這項研究將有助本港進行更深入具體的相關討論。

我們亦積極創造條件，推動私營界別考慮採用可再生能源。現時，購置環保裝置（包括可再生能源裝置）在購買年度起的連續五年，每年可扣除為建造有關裝置而招致的資本開支的百分之二十。此外，在政府與兩電於今年 4 月簽訂在 2018 年後生效的新《協議》，其中一項重點便是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在新《協議》下，我們除了向電力公司提供誘因，鼓勵它們自行發展可再生能源和促進分佈式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外，亦會引入上網電價，以鼓勵私營機構及社區考慮投資分佈式可再生能源。在訂定上網電價的價格時，我們會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分佈式可再生能源系統的投資以及發電成本、有關電價對鼓勵投資分佈式可再生能源的吸引力，以及對電費的影響。我們現正與兩電商討上網電價計劃的詳情，並計劃於明年上半年向能源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匯報有關詳細安排，以期當新《協議》生效後盡快推出有關計劃。

推廣能源效益及節能

政府一直透過各種政策措施，積極推動節能。政府在 2015 年公布「香港都市節能藍圖 2015~2025+」，定下於 2025 年將能源強度減少四成的目標。要達致這個目標，必須全民參與。政府以身作則，定下在五年內，即 2015/16 至 2019/20 財政年度，在 2013/14 年操作環境相若的基礎上，將政府建築物的用電量減少 5%。在推動私人建築物節能方面，我們已開展對《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下《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新一輪檢視，以進一步提升主要屋宇裝備裝置的能源效益標準，預計於 2018 年推出最新修訂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

為推動節能生活，我們已在本年十一月修訂法例，把額外五類產品納入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即電視機、貯水式電熱水器、電磁爐、洗衣機(洗衣量屬 7 公斤以上至 10 公斤)，以及提供冷暖氣的空調機。我們估計，經擴大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每年可節省約 6 億度電。

環境局與機電工程署自 2015 年起舉行「全民節能」運動，加強政府與商界、非政府機構、學校和大專院校的合作，宣揚節能信息。政府在 2017 年繼續舉行「全民節能」運動，超過 3 300 個團體簽署

《節能約章 2017》，承諾實踐節約能源措施。此外，有超過 1 000 個場所承諾訂立節能目標並制定時間表及公布節能成效。

電力公司在節能方面亦擔當重要角色。在新《協議》下現行推廣能源效益和節能的獎勵制度將會擴大，同時加入新元素。電力公司現行的能源效益基金金額將會增加，以支持進行改裝和重新校驗工程，包括推行以建築物為本的智能／資訊科技技術等以提高它們的能源效益，而基金亦會涵蓋更多樓宇類型。此外，我們亦會與電力公司合作，引入新節能基金以進一步支持其他能源效益和節能計劃，並會擴大現行的節約能源貸款基金的適用範圍。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2017 年 11 月